

#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體 003 教室

主席：詹俊成主任、陳秀文老師

紀錄：許雁慈

出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全數辦理完畢，其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於 12 月 10 日完成決賽線上報名，謹代表主辦單位感謝各縣市承辦同仁的辛勞。
- 二、各縣市函報決賽報名資料業已審核完畢，報名紙本與報名系統如有不符，將通知承辦同仁，並請承辦同仁協助提供更正資料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佈之防疫措施規範如下：
    1. 111 學年度個人組、團體組參賽人員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比賽個人組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配戴口罩；團體組於演出時仍須配戴口罩。
    2. 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，本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，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(補)妝。
    3. 舞蹈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，並請改以錄音替代。
    4. 為落實防疫準備工作，訂定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比賽因應疫情應變措施檢核表」，供各單位於賽前檢核各項工作是否落實。
    5. 因防疫需求，維持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活動時仍應配合大會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、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等。
  - （二）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，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領隊職員公差假登記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。
  - （三）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，請先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。
  - （四）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，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將公佈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」提供各界上網查詢，請自行下載查閱。主辦單位僅將紙本秩序冊寄發給各縣市政府、各分區決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，不寄發給各參賽團隊(秩序冊將於比賽當日報到時領

取)，請惠予宣導。

- (五) 請各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第壹拾點第十九款之規定派員領隊參賽，以協助各縣市代表隊參賽事宜。
- (六) 參賽單位應攜帶報名表(若更換名單者，請另攜帶學生證)於各場次比賽公告時間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如遇參賽團隊現場無法出示報名表者，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，正本後補；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:00 前完成傳真。
- (七)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報名表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，且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比賽前 4 隊完成檢錄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- (八)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，為避免實際使用上受限的差異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，將於抽籤會議後與賽程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。
- (九) 今年全區桃園藝文中心場地因捷運施工，加上碼頭週邊道路狹小進出不易，後哨道具暫存空間有限，碼頭區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，並依『報名表』上道具大小分配空間；倘有賽前一天或因比賽當天提前到場需暫存道具者，現場提供戶外帳篷區供參賽團隊暫存道具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參賽團隊自行做好固定防護工作，以防現場風大致道具被吹離，造成人員危險或財產損失。完賽後請盡速搬離道具，違者不另通知，將以垃圾回收處理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，敬請轉達及配合。
- (十) 播音盡量以 USB 為主僅存放一首；賽後領取光碟可以拿 USB 複製成資料檔案以利讀取及觀賞。
- (十一) 有關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報名修改資料規定如下：
  1. 除舞碼名稱不允許更改外，晉級決賽單位如欲變更線上報名資料，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    - (1)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**事先行文告知**，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(任何理由均可)-甲組以 6 人為限、乙組以 4 人為限、丙組以 2 人為限，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，僅可更換 1 人，但不得增報人數。
    - (2)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，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，同縣市內，則可更換學校資料。
    - (3) 編舞老師因他項原因更替。
    - (4) 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姓名等資料輸入有誤。
  2. 以上均請於該參賽單位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，檢具修正後名單或資料，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。
- (十二) 成績於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現場及大會官網公告，獎狀及成績證明於賽程全部結束後，統一寄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。(國小及國中個人組古典、民俗、現代舞前三名於該賽程結束兩週內寄送學校單位)

(十三) 教育部與師大研議於比賽後規劃辦理北、南兩區特優團隊展演活動，除促進舞蹈教育及後續推廣，亦讓實施多年舞蹈競賽有嶄新常態化觀摩方式。各特優團隊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會官網下載參加 112 年展演同意書，於全區團體組比賽結束後三天內寄送(3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)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收。

(網址: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各分區決賽賽程表，其比賽日期、各類組比賽次序等，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各分區、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以及個人組、團體乙丙組和團體甲組規定之比賽時間、總計 23 天的賽程。
- 二、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、比賽日期，請先行檢核，若有賽程衝突或其他異議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2:00 前向大會提出，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。(無其他官方重要事件衝突時則賽程不變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依諮詢會議決議建議 112 年特優團隊展演活動甄選個人組-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最佳舞技 3 人，其餘演出單位以鏡框式乙、丙組為主，預計於 112 年 5 月(北區)、7 月(南區)舉辦。活動辦法及報名表於全區比賽前公告官網，敬請符合條件及有意願者下載填寫報名。

伍、抽籤開始:抽籤結果印出後，請在場縣市承辦人簽名協助認證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6 分